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润邦股份(代码:00248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决定参加诺亚正行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12月29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诺亚正行最新公告信息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诺亚正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润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12月29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金融”)协商,决定参加众禄金融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12月29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众禄金融最新公告信息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众禄金融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和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银河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41)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联混合,基金代码:519644)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混合C,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润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12月29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投资者通过众禄金融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金融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6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场内简称:银河增强,代码:161507)、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场内简称:银河优先,代码:15012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将按1份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分配给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持有人。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将按1份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获得新增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1、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NAV^{前}_{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 NAV^{后}_{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 0.5\times(NAV^{前}_{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 1.000)$$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NUM^{增}_{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 0.5\times NUM^{前}_{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times(NAV^{前}_{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 1.000)/NAV^{前}_{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其中:

[illegible]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份额数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NUM^{增}_{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 0.5\times NUM^{前}_{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times(NAV^{前}_{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 1.000)/NAV^{前}_{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其中:

[illegible]

4、定期份额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暂停交易,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复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新增份额折算成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数或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305

华夏幸福关于与印度尼西亚AS公司签署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文件类型:备忘录
2. 文件生效条件:本备忘录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3. 备忘录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4. 公司将于本备忘录签署后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尽最大努力确定最终协议。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PT Alam Sutera Realty Tbk公司(以下简称“AS”)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知名企业马龙佳集团(Argo Manunggal Group)旗下负责地产开发运营的旗舰企业。AS成立于1994年,2007年12月在印尼证券市场上市,股票代码ASRI。AS主要业务涉及大规模市镇和高质量居住、商业项目的综合开发及管理,在大雅加达地区拥有超过3,400公顷土地储备。

(二)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签署

《备忘录》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与AS于2015年12月28日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签署。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 宗旨及目标区域

华夏幸福将以海外子公司与AS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发目标地块,建设产业新城,实现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目标地块于万丹省唐格朗市的Pasar Kemis。双方可以根据一致达成的开发计划对目标地块总体规划进行调整。

2. 合资公司的设立

合资企业采用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设立,合资企业持股比例、经营范围等事项待双方协商确定。

3. 合资企业经营期限

合资企业持续经营至少15年。双方在以下时间重新评估合资企业的营业期限:(1)合资企业设立满15周年之日;(2)合资企业设立满15周年后的任何5年期限届满。按照最终协议条款,双方同意一方转让持有的合资企业股份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企业的营业期限和重新评估程序会由最终协议进一步约定。

4. 出资和融资

双方应当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在合资企业设立和目标地块开发时按照约定比例向合资企业注资。对合资企业注资的期限、安排和机制将会基于目标地块开发和收购的阶段以及商业计划而制定,并由最终协议进一步做出约定。

5. 其他参与

华夏幸福提供规划、开发、建造和运营方面的专业技术及对海外承租人进行推广和销售的支持。AS负责与当地政府及相关人事进行沟通及对当地承租人进行推广和销售的支持。

6. 其他

本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的6个月后失效。本备忘录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且依其解释。因备忘录产生的争议将会按照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程序通过在新加坡进行仲裁予以解决。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为“一带一路”的重要支点,公司拟与AS公司合作对目标地块进行合作开发建设,表明公司紧抓“一带一路”重大历史机遇的决心。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公司在城市规划、大项目招商、园区运营方面的卓越实力,表明公司产业园运营的能力具备了承接国际合作项目的能力和视野。

2. 本次与AS签署备忘录是公司首次与海外公司就产业新城事宜开展合作,标志着公司产业新城运营的专业能力和行业地位从国内翘楚到寻求国际认可,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大里程碑,表明公司向“全球产业新城的引领者”愿景迈出了开创性一步。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事项尚需根据公司尽职调查结果及双方谈判结果确认。如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备忘录》。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30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收购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307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与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3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307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收购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及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华夏”)拟与北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乔岗、乔川、韩世芬(以下合称“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京御地产及固安华夏(以下合称“乙方”)拟收购甲方持有的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款为957,600,000.00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 目标公司依法持有位于中国农业大学涿州教学实验场内及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园区内的两宗土地,土地性质均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面积共计402,669.8平方米。京御地产、固安华夏(以下合称“乙方”)拟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款为9.576亿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约为6.540亿元 ,乙方承担目标公司对外债务约为为3.036亿元。

(二)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北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51号7号楼二层7049室

法定代表人:乔岗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房地产咨询;企业策划。

北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韩世芬、乔岗、乔川。

(二)乔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四季星河中街1号院

乔岗先生近三年担任的职务有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乔川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四季星河中街1号院

乔川女士近三年担任的职务有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四)韩世芬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四季星河中街1号院

韩世芬女士近三年担任的职务有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除目标公司及北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外,韩世芬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怀来致远庄园酒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葡萄果品种植;饮品酒类加工销售;绿化苗木销售;涿州百事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等。

(五)甲乙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涿州市东城坊镇(农大教学实验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法定代表:乔岗

注册资本:500万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4日

(三)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18日
总资产	225,016,209.96	273,768,072.14
净资产	-10,242,883.18	-29,826,156.72
总负债	235,259,093.14	303,594,228.86
	2014年度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8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555,570.54	-19,583,273.54

(四)土地情况

目标公司持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权限
中国农业大学涿州教学实验场	333,333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6月30日
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园区	69,336.8	城镇住宅用地	2080年10月10日
合计	402,669.8	——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先决条件

协议签署后,京御地产向北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定金6,000万元,用于保证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立(即政府部门认定目标地块可依法进行开发)。如协议约定时间内,先决条件未成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定金及利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二)标的股权转让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乙方,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交易价款(元)
北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京御地产	10%	65,400,577.11
北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固安华夏	10%	65,400,577.11
乔岗	京御地产	12%	78,480,692.54
乔川	京御地产	24%	156,961,385.07
韩世芬	京御地产	44%	287,762,539.30
合计		100%	654,005,771.13

(三)交易价款及调整

1. 各方确认,交易价款约为957,600,000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约为6.540亿元元,目标公司对外债务约为3.036亿元。目标公司对外债务主要构成为与北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借款约3.006亿元及其他应付合同款。

2. 双方将于交割日根据目标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对交易价款进行调整。若于交割日目标公司届时有未获双方事先认可或未于本协议附件列明的负债,则将该等负债从约定的交易价款中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中扣除。对于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因办理目标地块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所涉政府行政性事业费用,相应增加至交易价款中,但该等行政性事业费用原则上不高于1,100万元。

(四)交易价款支付

1. 交易先决条件达成,甲乙双方以京御地产名义开设共管账户,乙方向该账户支付301,780,564.00元。

2. 京御地产交易价款支付及安排

1) 如甲方按协议约定解决涉诉纠纷等事宜,共管账户内301,780,564.00元解除共管,6,000万元定金则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第一笔交易价款合计361,780,564.00元。

2) 第二笔交易价款为237,255,742.47元,在甲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目标公司税务登记变更、银行印鉴变更等手续后支付。

3) 第三笔交易价款为117,721,038.81元,在目标公司90%股权过户至京御地产名下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90天后支付。

4) 第四笔股权交易价款为116,581,558.21元,在目标公司就已签署合同向乙方提供合同解除协议等文件,且目标公司90%股权过户至京御地产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270天后支付。

5) 第五笔交易价款为58,860,519.40元,在目标公司90%股权过户至京御地产名下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330天后支付。

3. 固安华夏交易价款支付及安排

1) 第一笔交易价款为58,860,519.40元。目标公司90%股权已过户至京御地产名下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后330天内,如目标公司10%股权过户至固安华夏名下(具体让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变更日为准),固安华夏应支付该笔交易价款。

2) 第二笔交易价款为6,540,057.71元,在目标公司10%股权过户至固安华夏名下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330天内支付。

(五)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完成有关事项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暂定交易价款0.5‰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暂定交易价款20%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乙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弥补为止。

2. 在每一次付款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本协议暂定交易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顺利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在涿州地区的土地储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发展方向,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308

华夏幸福关于拟与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2.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于双方签署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3.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三) 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以下简称“振兴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四)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成立于2001年8月,主要业务有文化产业培养政策的建立,开发、建设文化内容创作基点、支援文化内容的对外出口和营销、培养文化产业专门人才、开发有关文化内容的各种技术、支援培养地区文化产业、对文化产业有关项目的投资或融资等。

二、战略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 目的

双方共同在华夏幸福投资运营的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及其他产业新城内建立 “中韩文化产业基地”,为韩国文化企业落地中国提供载体、产业配套、交流合作等产业服务,围绕中韩“人才培育、内容研发、基金投资、电视剧、电视节目、音乐、动漫、衍生品开发、游戏、交流交易”等文化领域展开全面合作。“中韩文化产业基地”的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30亿元。

(二) 中韩文化产业基地成立及运营

1. 双方共同建立“中韩人才培育中心”

双方共同培育文化创意人才,提供人才孵化、创业扶持等服务,举办中韩创意人才交流会,共同扶持文化创意人才联合项目,促进中韩文化融合。

2. 双方共同建立“中韩文化内容及IP研发中心”

双方将构筑顶级内容制作平台,促进内容创作素材发掘、内容创作培训、内容创作及全球化内容制作,培养优秀内容创作者、孵化优秀内容领域的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的内容产业环境。

3. 双方共同建立“中韩电视节目研发制作中心”

华夏幸福为“中韩电视节目研发制作中心”提供研发制作载体、人才等产业配套以及相应服务支持。振兴院将推动韩国优秀电视节目样式,以及研发和制作企业,落地到该中心。

4. 双方共同建立“中韩电视剧拍摄制作中心”

华夏幸福为“中韩电视剧拍摄制作中心”提供拍摄棚、办公载体、产业配套以及相应的服务支持。振兴院在一定期限内,将韩国电视剧制作企业落地到该中心。双方整合各自的产业优势资源,搭建中韩电视剧制作企业的交流平台,并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5. 双方共同建立“中韩动漫制作中心”

华夏幸福或其下属公司为韩国动漫形象开发,国际化动漫作品的制作提供拍摄载体、制作空间、人才等产业配套以及相应的服务支持,同时为韩国动漫企业落地到该中心提供产业链资源和市场资源。振兴院将推动韩国动漫制作、动漫设计等企业落地到该中心。

6. 双方共同建立“中韩音乐制作中心”

华夏幸福将促进韩国音乐制作、音乐人演出、优秀音乐作品进入中国市场,振兴院将推动韩国音乐人培训体系落地到该中心,促进中国音乐产业的发展。

7. 双方共同建立“中韩游戏制作中心”

华夏幸福将搭建游戏渲染、云存储等技术平台,运用新技术和新平台,对接中国动漫产业链资源和市场资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振兴院将推动韩国游戏制作企业落地到该中心。

8. 双方共同建立“中韩文化衍生品研发及体验中心”

依托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资源,双方共同建立“中韩文化衍生品研发及体验中心”打造韩国影视、动漫、游戏等衍生品的展示体验区。

(三) 成立中韩文化产业基金

双方(或双方推荐的合作资源)共同建立“中韩文化产业基金”,基金为支持中韩文化企业(包含项目)及相关领域(制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开发)的融合相关企业而成立。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10亿,基金运营管理模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四) 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为1年。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如果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1年。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作为引领和促进韩国文化产业的综合产业支援机构,全面引领韩国文化产业。此次华夏幸福与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将有助于华夏幸福所投资运营的“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及其他产业新城打造“中韩文化产业基地”。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属于意向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事项尚待协议各方沟通并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8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王坤晓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降低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新型钻机项目资金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压,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公司、装备公司拟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合作,拟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以人民币19,000万元对装备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0年,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2%。投资完成后,装备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19,000万元。公司持有装备公司84%股权,农发基金持有装备公司16%股权。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根据协议规定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装备公司股权。

为保障区政府、公司、装备公司对农发基金投资收益、收购款的支付义务,装备公司以自有土地向农发基金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区政府回购装备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油气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快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落地,增强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在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的基础上,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天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天津公司”)与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石化”)、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各投资1,000万元设立山东蓝色油气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油气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油气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